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19万次同时以为此



目錄

M PA PA PA BANGAR AND THE BOLLANGE

马多用斜

釋義	2
公司簡介	6
財務表現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3

「合約安排」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修改決定し 中國國家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指 生效的第55號主席令所公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關於修改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hen Lin BVI Chen Lin Edu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辰林教育科技」 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 指 九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由辰林香港全資擁有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指 一八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uangyulin Holdings全資擁有 「辰林香港 | 香港辰林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 指 十四日計冊成立的公司及由 Chen Lin BVI 全資擁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特別説明,本文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 指 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

指

「本公司」 指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

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聯交

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93)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南昌迪冠及本大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師型教師」 指 擁有講師及以上銜頭和專業資格或行業經驗的全職教師

[高考] 指 亦稱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國每年舉行的學業考試,為

入讀中國大多數本科學歷高等學校的先決條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透過合約安排併入及入賬列作本

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Huangguandi Holdings」 指 Huangguand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

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冠迪先生全資擁有

「Huangyuan Holdings」 指 Huangyu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

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媛女士全資擁有

「Huangyulin Holdings」 指 Huangyul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

年五月二十二日計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徵求意見稿」 指 教育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

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尋求公眾意見

「司法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指司法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

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以尋求公眾意見

「南昌迪冠」 指 南昌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

十七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大學的舉辦者,且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

我們的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大學」、「我校」或 指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一間提供本科及大專課程的民辦機構,成立於二

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其舉辦者為南昌油冠,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

之一

「高級管理層」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指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指

[%] 指 百分比

公司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玉林先生(主席) 黃伯麒先生(行政總裁) 鄭俊輝先生 李存益先生 鮑小豐先生 王立先生 干甜女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淇先生 陳萬龍先生 黃居鋆先生 王東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漢淇先生(主席) 黃居鋆先生 陳萬龍先生 王東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萬龍先生(主席) 黃居鋆先生 陳漢淇先生 王立先生 李存益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居鋆先生(主席) 王東林先生 陳萬龍先生 李存益先生 干甜女士

公司秘書

鮑小豐先生(HKICPA)

授權代表

黄玉林先生 鮑小豐先生(HKICP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而言 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聯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二期 7樓702室

公司網站

www.chenlin-edu.com

股份代號

1593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I-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新建聯福大道001號

公司簡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主要證券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I-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鋪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江西分行新建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新建區 解放路 280 號

公司網站

www.chenlin-edu.com

財務表現摘要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	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1,092	214,962	182,895	166,039
銷售成本	(79,905)	(61,659)	(52,778)	(53,811)
毛利	171,187	153,303	130,117	112,2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3,570	83,234	69,973	41,145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897,179 584,514	802,664 61,408	713,325 106,815	695,939 77,096
總資產	1,481,693	864,072	820,140	773,035
權益及負債總權益	789,797	220,136	136,900	66,927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356,136 335,760	377,917 266,019	334,924 348,316	263,801 442,307
負債總額	691,896	643,936	683,240	706,108
總權益及負債	1,481,693	864,072	820,140	773,035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辰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欣然提呈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年度報告。

在各股東及僱員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登陸資本市場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事件,標誌著本集團走上了一個新的台階。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達478.3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9 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強化了本集團的資金基礎,並為本集團建立了一個利用資金促進未來發展及進以獲取國際市場機遇的平台。本集團將上下一心、精準佈局,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美譽度與行業影響力,擴大服務輸出管道與服務網絡,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貫徹「教育+增值服務」的業務發展理念,於二零一九年透過於中國與多家公司進行商業合作讓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及教育相關服務業務達至進一步擴張,成功實現理想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等教育服務佔本集團約80.6%的總收益。集團來自學費及住宿費所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8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0%及18.0%。集團的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實習管理服務,及(ii)各種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教育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3%。進一步彰顯了集團收益不單一依賴學費及住宿費的多元化優質發展狀況。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內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獲得多項榮譽,包括省級「平安建設先進單位」、「省大中專學生暑期三下鄉社會實踐先進單位」及省級「共青團工作優秀單位」。本大學的青雲合唱團獲得「第十五屆中國合唱節金獎」。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財務表現令人鼓舞。集團收益總額增長16.8%達至人民幣251.1百萬元,年內經調整純利增加23.0%至人民幣122.6百萬元,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2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0.12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88元。

主席報告書

中國司法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向業界就有關條例徵求建議及意見。其目的主要為促進中國民辦教育(包括營利及非營利性)健康發展及穩定增長。

為配合國家及行業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在經營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及其他現有合作專案的同時,將不斷研究與探索中國高等教育與職業教育的發展規律,深化「教育+增值服務」的內涵,挖掘未來增長的機遇。本集團會持續不斷改善教育基礎設施,並擴張學校網絡,確保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鑒於政府就應用技能型人才培養所推行的扶持政策,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增值服務的優勢,進一步加大與各類高校、大型企業集團及優秀職業教育機構的合作,重點以輕資產模式為即將畢業的本專科大學畢業生提供多層次、高質量、打通最後「一公里」的就業導修、培訓專案服務,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覆蓋範圍,在合作夥伴創造價值的同時,提升本集團的增值服務收益,促進合作夥伴間的協同發展。同時,我們已有計劃和目標,將會有針對性的物色國家要求轉設的獨立學院和中國二三線城市的職業教育院校作為潛在併購對象,我們認為,這些教育機構發展潛力巨大。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每一位僱員於過去一年的勤勉盡職與卓越貢獻,亦衷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和鼎力支持,我們將繼續努力,攜手為合作夥伴和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學生提供優質的應用技能教育與實習實踐暨就業服務,以創造本集團新的輝煌!

黃玉林

主席 南昌,中國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我們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如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執行董事			
黃玉林先生	58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黃伯麒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鄭俊輝先生	48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李存益先生	73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鮑小豐先生	52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王立先生	37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干甜女士	35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v= -> -1L +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淇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陳萬龍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黃居鋆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王東林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黃玉林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黃先生亦為本大學董事會的主席。

黃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贛州行署勞動人事局任職及擔任江西理工專修學院的法定代表及主席。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本大學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大學的整體管理。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曾擔任行政總裁。

黃先生在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政府管理及政治專科文憑。

黃伯麒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伯麒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黃伯麒先生在企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黃伯麒先生在江西金鼎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信息科技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黃伯麒先生出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金鼎軟件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9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黃伯麒先生出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0)。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黃伯麒先生出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黃伯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華南理工大學(前稱為華南工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在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鄭俊輝先生,48歳,為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鄭先生負責實行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鄭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南昌迪冠的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鄭先生擔任《中國經濟時報》的編輯及業務發展部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鄭先生擔任中國城市發展研究會下屬機構中國城市年鑒社的總編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鄭先生擔任江西超弦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而鄭先生的職責包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鄭先生擔任江西贛江職業技術學院副校長,其職責包括招生事務及規劃招生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鄭先生擔任《東方女報》的副總裁,彼負責發行部及廣告部團隊建設及業務營運。於加入江西學業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鄭先生擔任江西科技師範大學理工學院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鄭先生出任江西學業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北京輕工業學院獲得工業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

李存益先生,73歲,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提供協助。李先生亦為本大學的監事會主席。

李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出任本大學監事會主席。在此之前,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李先生擔任本大學的校長,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大學整體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本大學副校長,其職責包括就本大學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提供協助。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本大學副院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先生受聘於江西公安專科學校,擔任教授及教務處主任等多個職位。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江西師範大學(前稱為江西師範學院)取得中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

鮑小豐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鮑先生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財務策略。

鮑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多家會計事務所擔任審計師。鮑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5)的執行董事,彼同時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止。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FSM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先生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王立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就主要營運 事項提供推薦建議及作出本集團內部管理決定。王先生亦為董事、校長助理及本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王 立先生是黃玉林先生的女婿。

王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本大學的校長助理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本大學的董事。王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本大學的基建及工程學院主任。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王先生為贛州衆成好街坊實業有限公司企業規劃部主任,彼負責品牌推廣規劃及公司文化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王先生擔任漢元正果策劃設計有限公司創新總監,其責任包括團隊管理及創新策略規劃。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贛南師範大學(前稱為贛南師範學院)取得藝術學士學位。

干甜女士,35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干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就主要營運事項提供推薦建議及作出本集團內部管理決定。干女十亦為董事、校長助理及本大學國際合作部主任。

干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干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本大學營銷及宣傳部副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干女士擔任本大學學生事務辦公室主任、本大學藝術團主任及本大學共青團書記。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校長助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國際合作部主任;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本大學董事及多個其他職位。

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江西師範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本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專科 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淇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陳先生於多家香港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師及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陳先生於富輝創建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助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該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陳先生於奧克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0),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陳先生擁有商學學士學位及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陳萬龍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陳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稅務教學及研究辦公室副主任、稅務教學及研究辦公室主任、財經學系副主任、教學辦公室副主任及教學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陳先生於江西科技師範大學任職副院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陳先生擔任江西贛江職業技術學院院長。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江西服裝學院院長。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陳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同一大學的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居鋆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黃先生為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其負責制定及監察銷售目標、改良內部監控機制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 此前,黃先生於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不同分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江西農業大學取得農業管理學士學位,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管理 學博士學位。

王東林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王先生於江西師範大學曾擔任研究助理、 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王先生擔任江西師範大學文化研究所所 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王先生擔任江西師範大學多個職務,包括教授、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及正大研究所所長。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江西人民政府的顧問。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江西師範大學取得歷史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擁有下列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日常營運。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行政總裁黃伯麒先生、 副總經理鄭俊輝先生、財務總監鮑小豐先生以及副總裁王立先生和副總裁干甜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一段。

房小珍女士,41 歲,為營運總監。房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為本集團制定發展策略。房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大學的校長助理。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房女士於本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席辦公室副主任、就業指導服務中心主管、新校園建設辦公室主管及資產管理處處長。

房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通過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在本大學取得英語專科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 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取得旅遊管理學碩士學位。

林加奇先生,63歲,為副總裁。林先生為本大學的校長及董事,負責本科及專科專業的整體管理。

林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深厚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大學校長,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本大學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林先生於南昌大學(前稱江西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講師、副教授及副院長。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林先生於江西省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及江西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任職。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林先生擔任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負責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林先生擔任南昌師範學院的院長及黨委副書記。

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省財經學院)取得金融及經濟學士學位。

劉春斌先生,43歲,為副總裁。劉先生為校長助理及本大學學術事務辦事處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教育服務。 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校長助理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 月擔任本大學學術事務辦事處主管。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江西師範大學主修公關文秘的文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主修秘書)畢業證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南昌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

張敏先生,45歲,為副總裁。張先生負責監督教育相關服務。張先生亦為本大學的校長助理及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大學基建及工程學系主管及校長助理。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 一八年四月,張先生在本大學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本大學的董事、基建及工程學系主管、本大學辦事處主管、 資產管理辦事處主管及職業發展辦事處主管。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取得旅遊管理碩士學位。

盧東先生,48歲,為行政部門總經理。盧先生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務的整體管理。

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本大學出任不同職位,包括職培中心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圖書館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計算機科學學院院長助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新校區指揮部科技處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資訊部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基建和設備部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大學主席辦公室主任。

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了教育科學本科專業(通過自習)並於江西師範大學畢業。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進一步完成計算機科學本科專業(通過函授)並於南昌航空大學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董事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百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仟何董事變動。

高級管理層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高級管理層變動。

董事資料的變更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的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年報作出披露。

業務回顧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之一,在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經驗豐富。我們目前於江西省南昌市營運一所民辦大學(即本大學),提供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亦提供多元化教育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大學合共招收了14,155名學生,包括5,325名本科生及8,830名專科專業學生。我們亦提供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包括實習管理服務及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各種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我們的宗旨是為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與管理培養高層次、高技能、創新型和應用型人才。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則 是通過實施「三元育人」模式,培養具有健全人格、複合專業與實踐能力的人才。我們擬按照我們的宗旨及教育理 念的方式提供優質高等教育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學年,本大學提供30個本科專業及36個專科專業。我們以培養具有實踐能力的人才為目標,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民辦高等教育,並提供多元化的專業和課程,涵蓋了範圍廣闊、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究領域及職業培訓,其中包括國際商務、電子商務、物流管理、物聯網、土木工程、軟件工程、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和機器人工程。基於我們的市場研究,我們審慎地設計、定期審視及調整本大學的專業及課程設置。我們相信著重實踐的專業及課程有助我們的學生學習具有實踐能力的技能,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亦與多間大型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實習及潛在就業機會。我們為學生取得了理想的畢業生就業成果。

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0港元。我們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的25%。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8.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9百萬元)。

高等教育服務

於報告期內,我們從高等教育服務獲取約80.6%的收益,其中包括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的學費及住宿費。於報告期內,我們自學費及住宿費所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8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0%及18.0%。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學年本大學就讀學生人數的詳細資料:

學年就讀學生(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本科專業(附註)	5,325	4,578	16.3
專科專業(附註)	8,830	9,845	(10.3)
入學學生總計	14,155	14,423	(1.9)

附註: 上表所呈列就讀學生的營運數據的依據為於相應學年年初呈交予主管中國教育當局的本大學記錄。

下表列載有關本大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學年(i)招生名額、(ii)新入學學生人數、(iii)兩類專業每名學生平均學費及每名學生平均住宿費的資料:

1523	Æ
_	4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招生名額(1)	7,369	5,308	38.8
經調整招生名額印	7,494	6,180	21.3
新入學學生人數②	4,825	4,347	11.0
平均學費③			
本科專業(人民幣元)	18,508	15,300	21.0
專科專業(人民幣元)	12,033	10,486	14.8
平均住宿費(4)	1,734	1,219	42.2

附註:

- (1) 招生名額指本大學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每一相應學年整體可招收的新生人數上限,可能需按相關政府機關所允許在稍後階段作調整。
- (2) 新入學學生人數指每個學年的新入學學生實際數量。每個學年獲授的招生名額一般在該學年前由主管政府機關在高考前釐定。
- (3) 平均學費是按每學年收到的學費總額除以就讀學生人數計算。
- (4) 平均住宿費是按每學年收到的住宿費總額除以就讀學生人數計算。就讀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的學生共用同一學生宿舍樓,因此我們向彼等收取金額相同的住宿費。

教育相關服務

除學費及住宿費外,我們提供的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亦產生收入。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實習管理服務,我們藉此介紹本大學及其他院校的合資格學生參與不同的實習課程;及(ii)各種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包括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的資格考試溫習服務、個人發展培訓服務及教育課程管理服務。於報告期內,教育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25.3%。

監管更新

修改決定

修改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修改決定,提供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除了修改決定外,國家級政府機關亦頒佈了若干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五個國家級政府機關(包括教育部)聯合頒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列明民辦學校成立及分類登記的措施,以及現有民辦學校根據地區省級政府頒佈的省級規例註冊為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程序。《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列明營利性民辦學校成立、修改及結束的措施,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的教育及教學相關活動及財務管理。另外,《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列明促進民辦教育的政策。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發佈了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通過提供民辦學校應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利或優惠政策,進一步促進了民辦教育的發展,主要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政策及相關稅收減免,以及營利性學校應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適用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相關產業的優惠政策,具體辦法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及(ii)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招拍掛、出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且土地出讓金或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分期繳納。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如本大學)訂立了進一步條文,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開展活動的資金往來,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特定結算賬戶;及(ii)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公平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建立披露制度。相關政府機關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對涉及重大利益或者長期、反復執行的協議,應當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合規性進行審查審核;及(iii)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

有關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潛在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之潛在影響」一節。

就董事所知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與(i)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及(ii)中國民辦教育業界相關之重大監管更新。

我們已成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以(i)密切關注有關中國民辦教育業界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最新發展(「有關規則」),並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發展;(ii)如有需要,委聘專業顧問(包括中國法律顧問)協助專門委員會了解有關規則的最新發展,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及(iii)根據研究報告及/或獨立及專業意見以及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初步結論,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推薦建議以作最終決定。專門委員會由黃玉林先生出任主席,其成員包括(i)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人員;(ii)兩名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負責本大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務的本大學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專門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有關規則的最新發展及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專門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已參加此次會議。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而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文概述本集團須承擔的主要風險(並非全面):

- 我們需要面對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本大學和本集團的名聲;
- 我們透過在江西省營運一所大學產生大部分收益;
- 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能夠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水平以及我們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乃業務的關鍵;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合格教師及其他專業僱員;

- 我們未必能與現有合作企業維持良好關係、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覓得新合作企業,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 實習管理服務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未必能成功提供及擴展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經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一節。

展望及增長策略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近年高速增長,主要由於民辦高等教育需求增加、市場對實務技術人才的需求增加、教育日趨多元化及教育質量提高和政府扶持。我們認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二零二零年將保持穩健的增長態勢, 潛力和機會巨大。

為達到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 改良院校設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聲譽及擴大業務和院校網絡

為了受益於及把握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增長機遇,我們將繼續提供優質高等教育及為本大學吸引更多人才。 作為提升高等教育服務的重要措施,我們計劃建設、翻新及提升本大學現時校園的設施及基礎建設。具體而 言,我們計劃於校園建設教學及研究大樓、新學生宿舍、游泳池及其他教育設施,並升級現有學生宿舍及教 職員宿舍。

繼續優化我們的專業及課程設置,藉此提高學生的競爭力

身為一所提供教育服務的院校,專業及課程設置的質量及涵蓋範圍乃本大學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的關鍵。我們 擬主要透過優化專業設置、增強校企合作和國際合作及發展網絡教育提高教學質量、擴大業務營運規模及開 拓收益來源。

繼續加強及豐富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

我們認為提供教育相關服務在中國有龐大市場潛力。為繼續提高盈利能力,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及豐富我們的 教育相關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豐富的教育服務組合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收益基礎。 我們計劃探索與其他高等學校合作的機會,為實習管理服務提供更多合資格的學生。我們亦擬於江西省及中 國其他地區積極尋求更多合適的高等學校及與其合作。另外,藉著我們於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聲譽,我們計 劃向位於中國發達地區的更多企業尋求合作機會,據此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實習管理服務。

• 繼續吸納、培訓及留任有才幹的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士

我們認為聘請、留任及培訓優秀的教師對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十分重要。我們擬繼續吸納及留任於相關領域擁有專業知識、教學經驗及/或工作經驗的教師。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繼續對教師招募實施高標準,並物色於相關領域擁有研究生學位或豐富工作經驗的申請人。我們計劃擴大教師團隊,加入更多「雙師型教師」、資深技術專家、知名業務管理人及擁有專門知識的其他人員,其應有資格以全職或兼職的形式在本大學提供技術主導課程。此外,我們亦有意從其他高等學校聘請有經驗的教授,以在本大學擔任學術領導職位。

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

在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COVID-19爆發」)後,中國已經及繼續於全國落實多項預防及監控措施,包括延長全國農曆新年假期、於部分地區延後農曆新年假期後復工及開學日期、對人員流動及交通運輸安排實施若干程度的限制及監控、對若干居民進行隔離、加強工廠和辦公室的衛生防疫要求以及鼓勵社會人員保持疏遠等。

直至本年報日期,COVID-19爆發對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尚不確定,而本集團未能量化相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輕COVID-19爆發造成的潛在影響,包括延期開學、執行有關政府機構發佈的防控政策以及採取靈活的在家辦公模式。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的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於報告期內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188元(相當於約 0.0207港元),惟須受限於股東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派付予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同比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81,229	64,141	17,088	26.6
101,956	92,478	9,478	10.2
19,316	16,374	2,942	18.0
202,501	172,993	29,508	17.1
10,915	10,682	233	2.2
30,266	22,178	8,088	36.5
41,181	32,860	8,321	25.3
7,410	9,109	(1,699)	(18.7)
		•	<u> </u>
251,092	214,962	36,130	16.8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81,229 101,956 19,316 202,501 10,915 30,266 41,18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1,229 64,141 101,956 92,478 19,316 16,374 202,501 172,993 10,915 10,682 30,266 22,178 41,181 32,860 7,410 9,109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內,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51.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6.8%,此乃主要由於學費及住宿費的增加。

於報告期內,學費及住宿費貢獻大部分總收益。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各學年開始時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且有關費用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予以確認。

• 於報告期內,學費約為人民幣 I83.2 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 I7.0%,主要由於就讀本科專業的學生人數增加747名,及我們本科及專科專業的學費均上漲。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本科專業的平均學費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 I4.8%。

• 於報告期內,住宿費約為人民幣 19.3 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 18.0%,主要由於平均住宿費的增加,由二零一八年的每名學生約人民幣 1,219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每名學生約人民幣 1,734元。

於報告期內的教育相關服務所得收益包括實習管理費以及導修及課程管理費。

- 於報告期內,實習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2.2%,主要由於計入來自企業支付的 實習管理費,而自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我們為該其推薦一所新學校的優質學生並提供實習管理服務。
- 於報告期內,導修及課程管理費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6.5%,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 我們將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擴展至一間新學校,而因此於二零一九年所得約人民幣6.0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其他服務所產生收益主要來自(i)向學生收取雜費,及(ii)書冊供應商的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取的費用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於報告期內,其他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18.7%。該減少主要由於自學生收取的雜費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學生活動開支、教育用品及消耗品、維修及保養及其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9.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2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內收購固定資產,導致折舊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 I7I.2 百萬元,按年增加約 II.7%。於報告期內,毛利率約為 68.2%,而於二零一八年約為 7I.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九年的政府補貼、佣金收入、分包收入及其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41.8%。該增加主要由於就有關本公司上市而於二零一九年末確認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2.0百萬元。

開支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推廣開支、差旅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主要包括與招生有關的宣傳材料所產生成本的開支。 於報告期內,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9.4 百萬元。銷售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推廣開支於二零一九年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行政設施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專業服務費用,(iv)行政設施的維修及保養開支,(v)為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及(vi)一般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及交通開支及其他同類開支。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6.1 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42.6%。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8 百萬元以及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 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反映於抵銷我們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的利息收入後,就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開支的金額。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減少至於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3.8%。

所得税開支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 I 3.8 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 53.0%。該增加主要由於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及本集團未匯出盈利產生的預扣稅增加約人民幣 2.4 百萬元。我們於報告期內的實際稅率約為 I 4.2%。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推銷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 年增加約40.6%。

年內溢利

於報告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83.5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0.4%。該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經調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次性上市開支溢利、於二零一九年採納的與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於二零一九年未匯出盈利產生的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經調整溢利分別約人民幣9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6百萬元後的營業額增加。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下列所示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額外財務計量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這是有意義的,因為管理層認為與我們經營表現並無密切關係的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已消除,這有助于投資者將我們的財務業績與我們同行公司進行直接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經加回就上市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與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以及本集團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而調整的年內溢利。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內經調整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資料數據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83,570	83,234
加:		
一次性上市開支 與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本集團土際出界到65条件的預知發	14,798	l 6,688 –
本集團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税	2,398	
經調整純利	122,577	99,922

鑒於上述對其他財務計量的限制,在評估營運及財務表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 純利或將其作為本年度溢利、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計算得出的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品。此外,並非所有公司都以 相同方式計算此計量,因此,該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其他類似標題計量相比較。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約為人民幣789.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20.1百萬元。權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因上市而擴大股本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溢利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 584.5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為人民幣 61.4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 478.3 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股東出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我們日後可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I5.7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478.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32.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18.5百萬元。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30.5百萬元須於超過一年償還。於報告期內,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為5.4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4%)。

負債經營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經營率(以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6,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經營率約為1.9。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8.3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191.0 百萬元,主要包括在建工程、電子設備、辦公室家具及裝置、樓宇及汽車的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5。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載,包括上述成本在內的本集團物業的價值為人民幣 732.0 百萬元。倘本集團的物業按該估值金額計入該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額外折舊開支約人民幣 I8.7 百萬元將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及擔保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列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已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用以計值及對絕大部分交易進行結算的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 均會對本集團支付予中國境外股東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 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I,I57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898名全職僱員), 主要在江西省。

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業績、經驗及市場比較價值。除薪金以外,我們亦提供多項激勵,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比如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基於業績的獎金,以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員工。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我們為我們的員工住房基金供款並投保強制性社會保險計劃,涵蓋退休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方面。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員工薪酬總額約人民幣66.0百萬元。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彼等為我們的發展做出貢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的約4.0%,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53名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的職責、資格、職位、經驗、表現、資歷及專注於業務的時間來確定。僱員以薪金、績效獎金、受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的形式獲得補償(包括公司代表僱員對彼等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上市而支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總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8.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9百萬元)。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已且將繼續按照就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COVID-19爆發之後,中國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COVID-19疫情屬非調整隨後事項,其影響將僅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合併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並由董事會負責執行該等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將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及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方針。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主席)、黃伯麒先生(行政總裁)、鄭俊煇先生、李存益先生、鮑小豐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王立先生以及干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淇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鋆先生及王東林先生。黃玉林先生是王立先生的岳父,除此之外,董事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要求的適當技能及經驗。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I.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11頁至17頁。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則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I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可重選連任,惟守則條文第A.4.2條列明,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新董事 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可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i)出任新增董事會席位的 任何新董事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止,並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 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 他適用法例重續。

於報告期內,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於報告期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34。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

董事會已同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I.6條所規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規定,其中陳漢淇先生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鮑小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 鮑小豐先生於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鮑小豐先生具有上市規則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 必要資格及經驗。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分發上述議程草案及會議文件。公司秘書亦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其對所審議事宜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分別送交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最終定稿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已參與多項培訓,包括有關上市規則更新、董事責任及持續義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等培訓。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旨在作為彼等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獲得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將致力於持續對內部系統,包括有關內部監督、控制及風險管理的系統進行檢討及提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I)條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B(I)條須予披露及已披露的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b的規定,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可實現及維持高度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本公司認同達致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因此其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就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所需要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本公司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與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種族及服務年期,藉此努力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有董事會任命將根據用人唯才基準進行,本公司將對照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會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獲指派負責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的合規事宜。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如有必要,將作出所需的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供其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應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 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概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前及時向董事發出。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自上市起,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應屆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一份載有有關於會議審議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年報一同發送予股東。鼓勵股東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與董事進行直接互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淇先生、黃居鋆先生、陳萬龍先生及王東林先生。陳漢淇先生具備適當資歷,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就有關事項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舉行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及直至本 年報日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此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擁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萬龍先生、黃居鋆先生及陳漢淇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王立先生與李存益先生)。陳萬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及直至本 年報日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此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居鋆先生、王東林先生及陳萬龍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李存益先生及干甜女士)組成。黃居鋆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擔任董事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及直至本 年報日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此次會議。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 層及僱員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內幕消息披露框架

本公司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亦讓市場有時間釐定能反映現有實況的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該政策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發佈方法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就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就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 税務咨詢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約為人民幣76,000元。

問責及審核

本公司董事負責監督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核數師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第56頁至60頁。於編製於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長期產牛或保存價值的基準及達成目標的策略詳述於本年報第18頁至30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職責乃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被盜用及擅自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系統內置的控制措施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涉及面臨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如將學校網絡擴展到新的地理區域以及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業務關係以建立新學校)須獲得董事會的評估及批准方可進行。

審核委員會授權負責審查本集團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任何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部獨立核數師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回應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分析及獨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將其審核結果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責任及權力界定明確的完善組織架構。學校由其校長負責日常管理,並由若干負責學校營運的一個或多個具體方面的副校長協助。學校的董事會負責就對學校而言屬重要的事宜進行整體管理及作出決策。學校的董事會、校長及副校長須在授權範圍內管理學校的運作,並貫徹及嚴格執行本公司不時制定的戰略及政策。彼等亦須隨時向執行董事通報重大發展情況,並定期匯報本公司制定的政策及戰略的實施情況。學校亦指派相關人員負責監督持續遵守監督業務運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

本集團已制訂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內部監控系統手冊,載列了僱員必須遵守的內部 批准及審查程序。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有關物業購置及租賃安排的政策及程序,並投購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承 保範圍的保險(包括學校責任險)。

本公司致力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在必要時聘用具備專業經驗及資格的其他人員,以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拓展。本公司亦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並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董事及僱員隨時掌握任何法律及監管發展。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 作出規管,以確保內幕消息保密,直至獲得適當批准披露有關消息為止,以及確保該等消息有效及一致傳播。本 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應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針對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採取了補救措施。上市前,概無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事宜。董事會將於財政年度至少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該等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會持續評估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屬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變動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有關大會應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舉行。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各項重大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以個別決議案作出提呈。所有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載於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請求書形式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提呈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書所指定的任何事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請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 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可參照前段所述遞呈請求書以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地址如下:

地址: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新建聯福大道001號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之一,從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逾18年。我們目前於江西省南昌市營運一所民辦大學(即本大學),提供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亦提供多元化教育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大學合共招收了14,155名學生,包括5,325名本科生及8,830名專科專業學生。我們亦提供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包括實習管理服務及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活動及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 表附註 I。按主要活動對本集團收入及年度經營溢利之分析載於本年報及合併損益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九年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包括討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挑戰及不確定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業績的分析、本年度期間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之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可與本年報[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查詢。回顧及討論為該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聘請專業服務公司就本集團附屬公司運營的各司法權區的合規事宜提供建議,並密切關注任何新法律或 監管變動。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合併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至65頁。董事會建議派付於報告期內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88元(相當於約0.0207港元),惟須受限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且於報告期內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本集團業務(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條件、就業及環境)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亦鼓勵員工在工作中注重環保,根據實際需要使用電力及紙張,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減少不必要的浪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23頁至138頁。

股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471.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零)。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限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而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8.3 百萬港元。經參考招股章程,(i)約35%預期將用於建設、翻新及升級本大學的設施及基礎建設;(ii)約30%預期將用作償還若干部分的銀行貸款;(iii)約25%預期將用作收購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或民辦職業學校;及(iv)約10%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撥資及一般企業用途。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予以應用。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十一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玉林先生(主席) 黃伯麒先生(行政總裁) 鄭俊輝先生 李存益先生 鮑小豐先生 王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淇先生 陳萬龍先生 黃居鋆先生 王東林先生

干甜女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第11至17頁。

為發揮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觀點的多元化並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事務,本公司已要求各董事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在公眾公司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和其他重大承擔。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黃玉林先生、黃伯麒先生、鄭俊輝先生、李存益先生、鮑小豐先生、王立先 生及干甜女士各自均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 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各自之委任函,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固定的董事袍金。

董事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規定之董事退任及輪值之條文。

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在無需支付補償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法定補償除外)。

與控股股東訂立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除本報告下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或於本年度末存續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且於報告期內或於本年度末存續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未訂立任何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董事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 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 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而定。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十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及附註9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此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現時透過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事業,而民辦教育在中國須遵守若干外商擁有權限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教育機構必須以中外合辦形式經營,且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亦對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施行若干資歷要求。根據中國政府的慣常做法,通常不會批准設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故我們無法直接持有,且不會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限制,我們將透過利用合約安排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9)》(「**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外商投資目錄亦明確規定外商投資於高等教育必須以中外合辦形式經營,據此,外資方須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要求,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其公認涵義是(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鑑於(a)併表附屬實體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就併表附屬實體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中外合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大學申請更改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本大學的外資方須為持有合適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就資歷要求落實措施或特定指引,因此目前仍不肯定外資方必須符合哪一項特定指引(例如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中擁有權的形式及範圍)以向相關教育當局顯示其符合資歷要求。

更新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已採納一項特定計劃並已採取具體措施,我們認為這對致力於進一步展現本公司符合 資歷要求具有意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與一名國際教育顧問(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顧問服務協議, 旨在於美國加州設立及營運一間頒授學科學位的大學(「**該大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私 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出正式申請,該申請通常需要十八個月辦理。

合約安排摘要

於報告期內的合約安排如下: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辰林教育科技將向本大學及 南昌迪冠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且本大學及南昌迪冠同意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相當於彼等各 自於運營中獲得的所有盈餘的服務費用(扣除必要成本及合理開支後)。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記名股東及南昌迪冠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股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南昌迪冠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南昌迪冠於本大學的舉辦者權益(視乎情況而定)。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意將其各自於南昌迪冠的 全部股權質抵押予辰林教育科技作為抵押權益,根據合約安排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債務。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各記 名股東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南昌迪冠股東的所有相關權 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 協議及授權書|),南昌油冠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本大學舉辦者之所 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及南昌油冠所委任的本大學各董事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辰林教育科技或 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南昌油冠委任的本大學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於報告期內,合約安排項下所進行的交易金額為零。

併表附屬實體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取得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的財 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	性及財務貢獻			
	收	益	純	利	總資	產	
	截至十二月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併表附屬實體	222,726	229,540	98,834	102,561	1,035,649	877,357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請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一節。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安排之情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解除合約安排

一旦法律允許在並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可經營併表附屬實體之業務,本公司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報告期內,由於導致採納該合約安排的限制均未消除,故概無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聯交所豁免

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合約安排之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 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於報告期內:(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ii)南昌迪冠並未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之間未訂立、續期或重訂任何合同;及(iv)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合約安排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載一致。然而,南昌迪冠並無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任何交易,亦無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據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此呈報任何事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無涉及此方面工作。當該交易或分派發生時,核數師將進行必要工作。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本報告上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I4A.7 I 條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I4A 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計32。

概無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包括黃玉林先生向本集團作出的貸款,金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概無其他披露責任。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本年度末或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現存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 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并未違反對本集團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未牽涉仟何重大法律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作出的貸款及擔保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批准並予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 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 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本公司現有員工、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 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一致認為的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 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 士1)。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十(IO)年期間有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有效年限約為九年零七個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 受限制股份單位現時或未來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 款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委任黃先生作為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 股份單位代表 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持股百分比(1)
本公司董事				
干甜	執行董事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紅谷中大路 第5棟第2單元1332室	3,753,000	0.38%
李存益	執行董事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桃苑大街267號 I 棟2單元401室	3,188,000	0.32%
王立	執行董事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俊彩路 2號 第9棟第1單元401室	2,391,000	0.24%
鮑小豐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及公司秘書	香港 九龍 美孚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 102號 17樓 B 室	358,000	0.04%
本公司高級管理 (不包括同屬本?				
房小珍	營運總監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灣里區翠岩路81號 第1棟第1單元 502室	3,268,000	0.33%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 股份單位代表 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劉春斌	副總裁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怡園路899號 第4棟第2單元 603室	1,395,000	0.14%
林加奇	副總裁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翠林路81號 第4棟2603室	1,196,000	0.12%
盧東	副總裁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灣里區 工農路20號 九洲畫意居 第1棟第3單元 601室	558,000	0.06%
張敏	副總裁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世貿路668號 第2棟第3單元 2311室	518,000	0.05%

		於二零一九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級/職位	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⑴

44名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僱員

23,375,000

2.34%

附註:

(1) 此乃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②
黃先生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	55.50%
干甜女士(5)	實益擁有人	3,753,000	0.38%
李存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8,000	0.32%
王立先生(7)(8)	實益擁有人	2,391,000	0.24%
	配偶權益	99,871,000	9.99%
鮑小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8,000	0.04%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 (3) 487,500,000 股股份登記於 Huangyulin Holdings名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由黃先生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 Huangyulin Holdings所持相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67,500,000股股份登記於Chen Lin Elite Holdings名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由Huangyulin Holdings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 Huangyulin Holdings被視為於Chen Lin Elite Holdings所持相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干甜女士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收取3,753,000股股份(有待歸屬)。
- (6) 李存益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收取3,188,000股股份(有待歸屬)。
- (7) 王立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收取2,391,000股股份(有待歸屬)。
- (8) 王立先生為黃媛女士的配偶。因此,王立先生被視為於黃媛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鮑小豐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收取358,000股股份(有待歸屬)。

本集團其他成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集團其他成員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概約百分比⑴
黃先生	南昌迪冠 ⁽²⁾	實益擁有人	74.00%
	本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74.00%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合約安排,南昌迪冠和本大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南昌迪冠持有委託人於本大學擁有權益的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 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⑴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⑵
Huangyulin Holdings (2)	實益擁有人	487,500,000	48.75%
	受控法團權益	67,500,000	6.75%
黃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	55.50%
熊艷女士(4)	配偶權益	555,000,000	55.50%
Huangyua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97,500,000	9.75%
黃媛女士(5)(6)(7)	受控法團權益	97,500,000	9.75%
	實益擁有人	2,371,000	0.24%
	配偶權益	2,391,000	0.24%
王立先生(8)(9)	實益擁有人	2,391,000	0.24%
	配偶權益	99,871,000	9.99%
Huangguand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97,500,000	9.75%
黃冠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7,500,000	9.75%
	實益擁有人	4,503,000	0.45%

附註:

- (I)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Chen Lin Elite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由Huangyulin Holdings直接擁有。因此,Huangyulin Holdings被視為於Chen Lin Elite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uangyulin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由黃先生直接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Huangyulin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熊艷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熊艷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uangyuan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由黃媛女士直接擁有。因此,黃媛女士被視為於Huangyuan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黄媛女士為王立先生的配偶。因此,黄媛女士被視為於王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黃媛女士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獲得2,371,000股股份(有待歸屬)。
- (8) 王立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獲得2,391,000股股份(有待歸屬)。
- (9) 王立先生為黃媛女士的配偶。因此,王立先生被視為於黃媛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Huangguandi Holdings 的全部股本由黃冠迪先生直接擁有。因此,黃冠迪先生被視為於Huangguandi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黃冠迪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獲得4,503,000股股份(有待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本年報日期,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集團概無發行或授出股權、可轉換債券或相似權利或安排。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4.3%。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5%。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量2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60.0%。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 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政策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能從辰林教育科技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而這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由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的服務費。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修改決定的影響下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根據修改決定,從事高等教育的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選擇將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就將本大學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最終決定。倘我們選擇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及經參考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我們選擇將本大學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我們選擇將本大學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為減輕有關風險,我們已採取及/或將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已成立專門委員會,以減輕任何相關合規風險並就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決定提供意見。作出有關決定時,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ii)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及豐富教育相關服務的選擇,以擴闊收益基礎及提高盈利能力;及(iii)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僅取決於我們向辰林教育科技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而後者又取決於併表附屬實體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的服務費。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將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根據上述,董事會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年度股息,金額不少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各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的25%。

上市證券持有者的税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税務減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全職僱員總數為1,157名,彼等均在中國。

我們根據業務發展及運營需求,以及候選人的誠信及專業能力聘請人才。我們的人才選拔政策不僅專注於專業知識、經驗、相關資歷,亦專注於應聘者的道德、職業道德及紀律。我們通過參加人才招聘會及行業會議積極吸引人才,並鼓勵各部門員工利用社交媒體推薦有才幹的候選人加入我們。

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他們的業績、經驗及市場比較價值。除薪金以外,我們亦提供多項激勵,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例如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基於業績的獎金,以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員工。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我們為我們的員工住房基金供款並投保強制性社會保險計劃,涵蓋退休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方面。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員工薪酬總額約人民幣66.0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且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不低於25%。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為任何董事之利益而生效,惟本公司當前針對各董事的法律訴訟行動安排的保險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加強本公司的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準則來管理其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活動,以保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31至38頁。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以來,核數師並無變動。於報告期內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執業會計師)審核,且將於應屆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玉林

中國南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羅兵咸永道

致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的內容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1至12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道德守則**」),吾等獨立 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 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在審核中將關於學費及住宿費收益確認的關鍵審核事項識別如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一學費及住宿費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2及5。

收益主要包括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截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為人民幣203百萬 元,該等費用一般於各學年初預先收取,並按學生的 所排課程及住宿年期按比例確認。

由於所處理的與大量學生交易量龐大以及學費及住宿費的收入金額重大,所以我們專注於該項。

吾等就學費及住宿費收益確認採取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 各項:

- 一 了解、評估及測試貴集團於收生、收益確認及收取 學費及住宿費方面的主要控制措施;
-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教育部門登記的官方學生 記錄(「官方學生記錄」)核對每學期在校學生總數, 以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於出現異議時獲取支持 性憑證。
- 一 透過i)約見學生,以及ii)核對相關學生記錄信息與 學生個人身份證及學校學生證所示的信息是否一致 以及官方學生記錄信息與課程安排所示學科是否匹 配,抽樣檢查相應學年內是否有相關學生;
- 一 抽樣檢查學生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支持性憑證;及
- 分別所排課程年期及學生住宿期,重新計算年內已 確認的學費及住宿費金額。

根據所進行的程序,吾等發現所測試的貴集團學費及住 宿費擁有可取得的憑證支持。



羅兵咸永道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吾等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取得的其他資料(包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及預期將於該日後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包括公司資料、公司概覽、主席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五年摘要及釋義)。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無且將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上述識別之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 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就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本核數師毋須作出報告。

於吾等閱讀公司資料、公司概覽、主席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五年摘要及釋義時,倘得出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吾等須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該事項,且於考慮到吾等的法定權力及責任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之合併財務報表,並落實 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包含吾 等意見在內之核數師報告。吾等之報告僅為閣下(作為一個整體)而編製,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 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 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 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執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在審核的過程中運用職業判斷及保持職業懷疑。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 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 漏、虚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 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 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 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吾等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 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能公平反映相關交 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發表意見。本核數師 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 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 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既王 1 一 7 1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51,092	214,962
銷售成本	8	(79,905)	(61,659)
毛利		171,187	153,303
其他收入	6	36,161	25,509
其他開支	6	(5,737)	(4,07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630)	96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8	(7,016)	(3,591)
銷售開支	8	(7,340)	(9,435)
行政開支	8	(66,126)	(46,374)
			<u> </u>
經營溢利		120,499	116,293
融資收入	10	171	107
融資成本	10	(23,312)	(24,156)
		(==,==)	(2.,.00)
融資成本淨額	10	(23,141)	(24,049)
除所得税前溢利		97,358	92,244
所得税開支	12	(13,788)	(9,010)
年內溢利		83,570	83,234
		ŕ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_	_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全部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3,570	83,234
The state of the s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公司擁有人應伯母放溫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3	0.10	0.10
──	13	0.12	0.12
一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3	0.11	0.12

第66至122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	41,588	42,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09,414	718,292
無形資產	16	518	495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7	44,513	37,774
遞延所得税資產	27	1,146	_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	4,000
		897,179	802,66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29,701	11,8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114,780	11,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15,719	38,50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24,314	_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c)	-	2
		584,514	61,408
資產總值		1 401 (02	0/4072
貝圧総诅		1,481,693	864,07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89	2
股份溢價	22	471,206	_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	23	14,798	_
資本儲備	23	30,000	30,000
法定盈餘儲備	23	82,057	54,230
保留盈利		191,647	135,904
總權益		789,797	220,136
		, , , , , , , ,	-,

第66至122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330,500	353,000
遞延收益	29	16,299	16,400
合約負債	5	3,113	3,2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3,599	5,294
遞延所得税負債	27	2,398	_
租賃負債	14	227	_
		356,136	377,917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69,194	73,4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c)	2,672	442
借款	28	101,900	65,470
流動所得税負債		30,074	18,074
遞延收益	29	2,005	1,590
合約負債	5	129,543	106,953
租賃負債	14	372	_
		335,760	266,019
負債總額		691,896	643,936
總權益及負債		1,481,693	864,07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48,754	(204,6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5,933	598,053

第66至122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61至12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黃玉林先生

主席

黃伯麒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	: 司擁有人應佔權	益		
	附註	股本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_	_	32,000	28,564	_	76,336	136,900
年內溢利 重組完成 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附屬公司清盤	22 23	- 2 - -	- - -	- - - (2,000)	- 26,080 (414)	- - -	83,234 - (26,080) 2,414	83,234 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	-	30,000	54,230	-	135,904	220,1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	-	30,000	54,230	-	135,904	220,136
年內溢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股份資本化 通過股份發售的方式發行股份		- - 65	- - (65)	- - -	-	- 14,798 -	83,570 - -	83,570 14,798 -
(扣除發行股份相關開支) 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22 23	22	471,271	-	27,827	-	(27,827)	471,2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9	471,206	30,000	82,057	14,798	191,647	789,797

第66至122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日 工 十 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a)	183,803	158,898
已付所得税	(536)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83,267	158,8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關聯方的已收貸款還款	_	54,429
已收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 29	5,320	7,160
已收第三方貸款還款	100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b)	279	535
已收利息	171	107
購買無形資產	(14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773)	(93,110)
VITTAL MANNA	(110,110)	(/3,1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050)	(20.070)
<u> </u>	(135,050)	(28,8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80,000	140,000
第三方借款	-	2,886
來自關聯方借款	2,672	442
償還關聯方借款 (1) (1) (1) (1) (1) (1) (1) (1) (1) (1)	(442)	(870)
就於上市過程中發行新股份而支付的專業費用	(18,031)	(3,460)
上市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73,425	_
償還租賃負債	(166)	_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20,314)	(4,000)
已付利息	(22,080)	(29,729)
向第三方償還借款	(22,850)	(42,714)
向銀行償還借款	(43,220)	(180,3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8,994	(117,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7,211	12,1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08	26,314
	,	<u> </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15,719	38,508
T / / / / / / / / / / / / / / / / / / /	415,719	۵۰,۵ <i>۰</i>

第66至122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提供民辦全方位教育服務。

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黃玉林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説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説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 貫徹一致應用。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 Chen Li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4予以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其詮釋

所有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其詮釋(包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貫徹應用。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若干新準則及修訂已頒佈但並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載列如下:

新準則及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第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最新延期至二零二三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待定
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評估,董事預期於新準則及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悉數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責任公司(「**辰林教育科技**」)已與南昌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南昌迪冠**」)、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本大學」)(統稱「併表附屬實體」)以及包括黃玉林先生、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等權益股東訂立一連串合約協議(「**合約協議**」)。合約協議讓辰林教育科技及本集團:

- 對併表附屬實體進行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併表附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表決權;
- 就辰林教育科技所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收取併表附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網站的開發、設計、升級及日常維護;院校課程及主修科設計、編製及挑選及/或推薦院校課程教材;教師及其他僱員的招聘及培訓機構支援;招生及就讀支援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研究及發展服務;管理及營銷顧問及相關服務;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償或以最低購買價向各自股權持有人購買併表 附屬實體的全部權益。辰林教育科技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隨時行使該購股權,直至獲得併表 附屬實體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辰林教育科技事先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不得 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向股權持有人取得併表附屬實體全部股權的抵押,以擔保併表附屬實體根據合約協議履行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概無任何股權。然而,基於合約協議,本集團有權自參與併表附屬實體取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視為控制併表附屬實體。據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視併表附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全部所呈報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綜合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關於相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

然而,合約協議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之效力,以提供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 因為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妨礙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益。根據 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併表附屬實體及其權益股東間之合約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 規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 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 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 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令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 平值重新計量,因重估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b)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 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 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合 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 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 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c)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 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其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類權益的方式入賬。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於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亦按減值評估,並按附註2.9 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 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 認為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的匯兑差額作為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舉例而言,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匯兑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以及非貨幣性資產(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的匯兑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以外幣計值。

2.6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的淨現值。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若不能輕易釐定利率(本集團內租賃通常如此),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根據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得有類似價值的資產的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租賃(續)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收購土地使用長期權益的前期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 賬。成本指自獲授相關權利當日起就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代價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的攤銷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在中國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或基於中國一般年期所作最佳估 計的租期內計算,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 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後取消確認。所有其 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報告年度於損益內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

樓宇及樓宇改善5至50年電子設備3至12年辦公室家具及裝置6至20年汽車12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年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樓宇改善主要為牆壁髹上全新的環保塗料成本。估計樓宇改善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價值,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有關款項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包括建設及其他直接成本。有關資產完成及準備作營運用途前,在建工程不會折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版權按購入及達至可使用指定軟件的成本計入資本。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8至12年)攤銷。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長度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i) 有關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及 (ii) 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於各年末審視可使用年期長度。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其主要視乎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僅於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支銷。

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是否全部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被整體考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 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至金融收入。取消確認的任何收入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建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中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損益中呈列為獨立細列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而該 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 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股本權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 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之 損益中呈列為獨立細列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標準,則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將淨額於產生的 期間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所涉及的預期信 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至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按 I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11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相關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大學生及客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不計息貸款,有關貸款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 備計量。

2.13 合約資產和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有權於客戶取得代價,並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這些權利和履約義務的組合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這取決於剩餘權利與履約義務之間的關係。如果收取代價的剩餘有條件權利的計量超過已達成履約義務,則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如果剩餘履約義務的計量超過剩餘權利的衡量標準,則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指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現金等值物乃屬短期及高流動性質之投資,並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惟須受非重大價值轉變所限。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附註22)。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類 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 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 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 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 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訂明的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到期,則借款從合併資產負債表移除。已消除或轉移予另一方的金融 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 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年度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於完成有關資產及準備有關資產作擬定用 徐或出售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徐或出售的資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税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臨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當期所得税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倘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於本公司能夠控制海外經營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務虧損之間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但不包括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税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税項資產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於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及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税(續)

搋延所得税(續)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海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溢利時,分派中國公司所賺的溢利通常須繳納 10%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國家而定。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協 定,則可徵收較低的預提稅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分派股息。

2.20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設有若干上限)。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為費用。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察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 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公積金供款,惟設有若干上限。本集團就該等公積金的 責任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ii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就 截至報告期末止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資產負 債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iv)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的年假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的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v)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 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 理層成員及僱員,以換取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本公司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以確認於 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之間的開支。

2.22 收益確認

(i) 學費及住宿費

大學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學費及住宿費於提供服務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 認入賬。已收但尚未入賬為收入的學生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於一年內收取之數額以 流動負債表示,於一年以上收取之數額則以非流動負債表示。

(ii) 來自實習管理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介紹大學及其他學校的合資格學生參與合作企業的實習項目,並就本集團介紹的每名學生 向企業收取管理費。費用於相關項目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iii) 來自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大學及其他院校向學生提供導修服務而確認收益。此乃包括提供導修或職業發展相關 課程。費用於相關導修課程期間時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亦取得為企業提供課程定向及學生轉介服務的收益。該收益在履行服務責任的時間點確認, 費用根據參與課程的學生人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續)

(iv) 來自其他教育相關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向學生及其他人士提供數種教育相關服務。收益按就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

(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分包收入、佣金收入及其他。

本集團將大學校園內的食堂餐飲經營及校園店舖分包予其他單位而獲得收入。分包收入於各協議期內平均確認。

本集團轉介中小學予教育設備供應公司成為供應商的客戶,並從該等公司獲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以該等學校應付的設備購買價部分為基礎。佣金收入於教育設備供應公司與中小學簽訂銷售合約時確認。本集團亦轉介學生予其他機構,並向該等機構收取費用。轉介費通常以轉介學生數目為基礎。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2.24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益,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於將有關溢利分派予香港的外國投資者時按10%的税率繳納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承受港元([港元])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未對沖外幣的任何波動。

就匯率變動的損益敏感度主要來自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對除税前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兑人民幣匯率 — 升值5%	19,183	_
港元兑人民幣匯率 — 貶值5%	(19,183)	_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分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的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走勢及其對本集團利率風險的影響,以確保風險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 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款利率較現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下跌/上升約人民幣1,547,000元及人民幣1,595,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源於對手方的潛在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概無抵押品。本集團計及財務狀況、 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對方手的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 的收回機會,並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大型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其屬於高信貸評級及沒有重大信貸風險。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色歸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第三方及關聯方的其他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就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對手方主要為大企業及擁有雄厚財務狀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本集團與對手方保持頻繁溝通。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程度,並認為基於以往與彼等的合作及前瞻性資料,該等應收款項的的預期信貸風險極低。

就來自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乃按下文所載釐定:

報告期 	少於▮年	I 年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虧損率	60%	90%	100%

當並無合理預期可向學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管理層每年評估預期虧損率,並認為毋須於年內對其作出更改。

於年內,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載於附註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應收款項

於年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政府的應收款項。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機會, 並於年內持續檢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於報 告日期就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尤其加入以下指標:

- 預期對對手方履行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 利變動;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付款狀況的變動。

不論上文分析如何,倘債務人於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時逾期超過30日,即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對手方未能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到期後90日內未能作出付款,即被視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未能合理預期收回(如債務人未能履行本集團的償還計劃)時,即撇銷金融資產。當債務人 於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逾期支付超過365日,本集團會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劃作撇銷。 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經撇銷,本集團仍會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期收回結欠的應收款項。倘收 回款項,則該等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 金融資產期內,本集團通過及時地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來説明其信貸風險。在計算 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賬款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 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很低,因為對手方擁有強大實力應付短期的已訂約現金流量負債。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本集團評定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因此於年內就該等結餘確認虧損撥備接近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的水平, 以提供資金予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所得內部產生現金流 量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當中已 計及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預期現金流量及銀行的持續支援。

下表根據年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非洐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作出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 Ⅰ 年 人民幣千元	Ⅰ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 5 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利息	86,565	114,638	223,913	56,826	481,9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2	_	_	_	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_	1,825	3,469	_	5,294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					
金融負債及應付利息)	59,481	_	_	_	59,481
	146,488	116,463	227,382	56,826	547,1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利息	124,248	104,942	258,032	-	487,2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72	-	-	-	2,6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40	2,040	-	4,080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					
金融負債及應付利息)	54,008	-	-	-	54,008
	180,928	106,982	260,072	-	547,9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致本集團可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一如業內其他業者,本集團按下列負債經營率監察資本:總債務除以總權益(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

於年內的負債經營率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435,671
 418,912

 總權益
 789,797
 220,136

55%

190%

總債務包括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附註30(c))。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負債經營率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因定義使然,其多數不會等同實際結果。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行使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受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及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具有對未來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a) 合約安排

由於在中國的學校中外商所有權有監管限制,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權益。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併表附屬實體有控制權、是否有權自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否通過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協議而對併表附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於報告期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載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協議在給予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與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基於本公司其他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協議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合法有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餘值,以至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討可用年期及餘值,確保折舊方法及比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濟利益變現的預期模式一致。此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和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倘比起先前估計可用年期及餘值有重大變化,則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會改變。

(c) 使用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及釐定使用權資產有關攤銷費用所用攤銷方法。該估計乃 基於管理層處理中國具類似性質、功能及一般年期之預付土地租金的實際經驗。此外,當事件或情況變 化顯示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比原估計短,管 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減值的過時資產。

(d)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而作出。基於本集團之過往記錄、現有市場 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時會採用判斷。所 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 3.1(b) 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e) 所得税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要求或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均可享有稅務優惠。 實施條例訂明,倘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而 國務院轄下相關當局可頒佈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務優惠及有關政策。然而,截至刊發此 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當局概無就此頒佈獨立政策、法規或規例。根據向相關稅務機關遞交的過往報稅 表,本大學自成立以來曾享有稅務優惠。

詮釋相關税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算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f) 上市相關政府補貼

為鼓勵江西省公司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江西省人民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激勵政策,稱為「**印山紅計劃**」,為合資格公司提供補貼及稅務減免。

根據省政府發佈的公開官方資料及辰林教育科技與市政府訂立的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合理保證本公司有資格獲得與在聯交所成功上市相關的補貼,而本公司將因符合上述官方文件及協議所附的所有條件而可收取補貼。

5 分部資料

(a) 分部説明及主要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整體審閱根據附註2所載相同會計政策所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其分部資料彙集為單一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毛利評估報告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83,185	156,619
住宿費	19,316	16,374
實習管理費	10,915	10,682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30,266	22,178
其他	7,410	9,109
	251,092	214,962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於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學費	183,185	156,619
住宿費	19,316	16,374
實習管理費	10,915	10,682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24,798	15,941
其他	3,852	4,298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5,468	6,237
其他	3,558	4,811
	251,092	214,962

有關本集團已確認收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22。

本集團的收益受到季節波動。倘學生須於九月學年初支付學費,學費確認可能因恆常學期休假及假期而 受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收益(續)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在中國江西省,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營運溢利來自中國江西省,本集團全部業務及非 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江西省。由於風險及回報相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業務處於同一地 域。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於年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學費的合約負債 有關住宿費的合約負債 有關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的合約負債 有關其他收益的合約負債 有關其他收入的合約負債	107,729 15,473 1,016 5,218 3,220	88,940 10,696 3,008 3,425 4,107
	132,656	110,176

下表列載於本年度確認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及其他收入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88,918	79,986
住宿費	10,695	10,564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3,008	2,279
其他收益	3,425	_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908	400
	106,954	93,2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d) 未履行合約

下表展示與學生或公司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77 HD 24 /F 3. mb 27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107,451	88,918
住宿費	15,438	10,695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1,016	3,008
其他收益	5,218	3,425
其他收入	420	908
預期於一至兩年內確認		
學費	278	21
住宿費	35	1
分包收入	400	400
預期於兩年後確認		
分包收入	2,400	2,800
	132,656	110,176

6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i) — 年內確認 — 自遞延收益確認(附註29)	12,599	649 1,779
分包收入(ii) 佣金收入(iii) 其他	6,060 5,935 6,561	6,225 9,125 7,731
	36,161	25,5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續)

(a) 其他收入(續)

- (i) 政府補貼主要指政府提供的用於購置實驗室儀器及設備、開展教育課程的補貼以及本公司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的祝賀性補貼(附註4(f))
- (ii) 本集團將大學校園內的食堂餐飲經營及校園店舖分包予其他單位而獲得收入。
- (iii) 本集團轉介中小學予教育設備供應公司成為供應商的客戶,並從該等公司獲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以該等學校應付的設備購買價部分為基礎。本集團亦轉介學生予其他機構,並向該等機構收取費用。轉介費通常以轉介學生數目為基礎。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於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其他收入的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分包收入	6,060	6,225
其他	4,070	4,986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佣金收入	5,935	9,125
其他	2,491	2,745
	18,556	23,08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續)

(b) 按性質劃分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471	428
折舊及攤銷開支(附註15及16)	880	623
維修及保養費	255	46
推廣開支	1,560	2,798
差旅開支	70	13
辦公室開支	57	7
水電費	111	56
學生活動開支	17	6
其他	1,316	102
	5,737	4,079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其他	(1,012) 382	(229) 1,189
	(630)	9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64,553	42,250
折舊及攤銷開支(附註14、15及16)	29,377	22,807
學生活動開支	6,077	5,591
維修及保養費	8,089	6,538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9)	7,016	3,591
推廣開支	7,400	7,742
差旅開支	3,426	3,296
水電費	2,154	1,765
辦公室開支	1,680	2,547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100	16
專業服務費	438	109
上市開支	21,811	16,688
教育用品及消耗品	3,058	2,802
其他	4,208	5,317
	160,387	121,05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薪酬及花紅	43,143	35,48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24)	14,798	_
退休金計劃供款(a)	3,623	3,506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4,460	3,68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6,024	42,67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是中國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部門所釐定 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 出特定供款。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34所載的分析。於年內餘下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薪酬及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195 2,536 47	420 - -
	2,778	420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個人(酬金屬於以下組別)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組別(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_	2
酬金組別(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_
酬金組別(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向本集團收取酬金作 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一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171	107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附註14) — 外匯虧損淨額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附註15)	(24,493) (1,236) (17) (1,508) 3,942	(22,692) (4,898) – – 3,434
	(23,312)	(24,156)
融資成本 — 淨額	(23,141)	(24,049)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內本集團為在建工程借款的適用加權平均利率為4.9% (二零一八年:6.1%)。

11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説明,否則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僅 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且所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本集團所持有的投票權比例相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定地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接	種有權權益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Chen Lin Edu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 BVI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
香港辰林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辰林教育科技(江西)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0.1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於中國投資控股及提供 教育相關服務
雲南辰林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學校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100%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於中國投資控股 於中國院校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附屬公司(續)

辰林教育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收購雲南辰林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該收購使本集團獲得在無需外部人力資源機構的情況下提供實習管理服務的企業資質。總購買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000,000元及已收購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該收購並無確認商譽。

12 所得税開支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税項	12,536	9,010
遞延所得税		
遞延税項資產增加(附註27)	(1,146)	_
遞延税項負債增加(附註27)	2,398	
	1,252	_
所得税開支	13,788	9,010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税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3,788	9,010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税項及税率如下:

(a)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税開支(續)

(d) 企業所得税

於年內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 同的税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 所得税免税優惠。相關地方税務機關豁免大學就學費及住宿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税。

對於與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無關的其他溢利,於年內的適用稅率為25%。

(e) 中國預扣所得税

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溢利,須就分派予香港外資投資者的溢利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 税。就此,遞延税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就所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應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的法定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以下差異: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97,358	92,244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税率計算的税項	27,835	23,06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税的大學所得純利	(24,336)	(21,058)
未匯出盈利的預扣所得税	2,398	_
不可扣税開支	6,913	7,007
非遞延税項資產確認税項虧損(i)	978	
所得税開支	13,788	9,0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税開支(續)

(e) 中國預扣所得税(續)

(i) 未動用税項虧損(就此概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一年
 152
 152

 二零二四年
 4,835

 4,987
 152

未動用税項虧損源自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税收入的不活躍附屬公司。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3,570	83,23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22)	723,013,699	71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0.12	0.1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兑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所得。本公 司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3,570	83,23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22)	723,013,699	710,000,000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作調整	40,000,000	_
按公平值發行的股份數目:	(29,638,278)	_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733,375,421	710,000,000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11	0.12

14 租賃

本附註就本集團為承租人提供租賃信息。

(i)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款項

資產負債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40,989	42,103
辦公室	599	_
使用權資產總額	41,588	42,103
租賃負債		
流動	372	_
非流動 	227	
租賃負債總額	599	_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和賃(續)

(i)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款項(續)

現有校園的土地為由政府免費授出土地使用權的劃撥土地。本集團產生開墾及其他成本人民幣 55,711,000元。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列明劃撥土地使用權並無有限使用年期,而根據中國法律,未經相關 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本大學不得轉讓、租賃或抵押該劃撥土地。

就計算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攤銷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釐定為50年,其為根據 中國土地使用權租賃一般條款的可使用年期最佳估計。

(ii) 於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損益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8)		
土地使用權	1,114	1,114
辦公室	148	
	1,262	1,114
利息開支(附註10)	17	_

於二零一九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66,000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如何列賬

本集團租賃一間辦公室。租賃合約為2年的固定期限,惟可按下文(iv)所述選擇延長。

租賃條款乃按個體基準進行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 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iv)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辦公室租賃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管理本集團營運所使用資產方面以使經營靈活性最 大化。所持有的大部份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樓宇改善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家具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3,770	7,126	72,806	93,712	94,914	872,328
累計折舊	(86,279)	(2,962)	(51,012)	(64,080)		(204,333)
賬面淨值	517,491	4,164	21,794	29,632	94,914	667,9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7,491	4,164	21,794	29,632	94,914	667,995
添置	=	680	9,155	9,528	53,836	73,199
轉移	90,082	_	-	-	(90,082)	-
出售	_	(325)	(269)	(170)	_	(764)
折舊開支(附註6及8)	(13,903)	(536)	(3,425)	(4,274)	-	(22,138)
期末賬面淨值	593,670	3,983	27,255	34,716	58,668	718,2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3,852	7,392	78,245	99,848	58,668	938,005
累計折舊	(100,182)	(3,409)	(50,990)	(65,132)		(219,713)
賬面淨值	593,670	3,983	27,255	34,716	58,668	718,292
杂云一雨,木左上一口一上,口止左 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93,670	3,983	27,255	34,716	58,668	718,292
添置	373,670	3,703	3,700	6,197	111,375	121,284
轉移	29,575	-	3,700	10,538	(40,113)	121,204
出售	27,373	(1,023)	(102)	(166)	(10,113)	(1,291)
折舊開支(附註6及8)	(18,738)	(421)	(3,918)	(5,794)	_	(28,871)
<u>川百川文(川吐0次0)</u>	(10,730)	(121)	(3,710)	(3,771)		(20,071)
期末賬面淨值	604,507	2,551	26,935	45,491	129,930	809,4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3.427	5.878	80,590	113,259	129.930	1,053,084
累計折舊	(118,920)	(3,327)	(53,655)	(67,768)		(243,670)
E 南 淫 信	(04 507	2551	2/ 025	AE	120.020	000 414
賬面淨值 ————————————————————————————————————	604,507	2,551	26,935	45,491	129,930	809,41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25,383 2,612 876	19,341 2,179 618
總計	28,871	22,138

於年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利息為約人民幣3,94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34,000元)(附 註10)。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中國的在建樓宇及樓宇改善工程。

16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e na 구시 I I		
於年初		
成本	6,629	6,629
累計攤銷	(6,134)	(5,956)
賬面淨值 ————————————————————————————————————	495	673
期初賬面淨值	495	673
添置	147	(170)
攤銷(附註6及8)	(124)	(178)
期末賬面淨值	F10	405
· · · · · · · · · · · · · · · · · · ·	518	495
☆ 左士		
於年末 成本	6,776	6,629
累計攤銷	(6,258)	(6,134)
SICH I TAKE NOT	(0,230)	(0,131)
賬面淨值	518	4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5	165
行政開支	5	8
其他開支	4	5
總計	124	178

17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本集團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預付款項。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9及20)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1)	415,719 144,260 24,314	38,508 17,511 4,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c))	_	2
	584,293	60,021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借款(附註28)	432,400	418,470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5)	54,365	60,12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c))	2,672	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99	5,294
租賃負債(附註14)	599	_
	493,635	484,335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i)		
一 有關學生費用	13,224	7,170
一 有關其他服務	25,448	9,655
	38,672	16,825
減值撥備	(8,971)	(4,996)
	29,701	11,8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i)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大學的學生須為未來學年(通常於該年九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貿易應收款項指對未準時結 付費用的學生應收的學費及住宿費。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77 1 11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 年	34,790	14,310
Ⅰ至2年	3,429	1,514
2至3年	272	683
超過3年	181	318
	38,672	16,825

與其他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少於一年。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96	5,88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8)	7,016	3,591
撇銷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3,041)	(4,482)
於年末	8,971	4,996

(iii) 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屬短期性質,在結算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上市時股份發行有關的應收資金(i) 應收政府補貼(ii) 其他應收款項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應收第三方貸款及利息 預付上市開支	100,414 12,000 2,145 221 -	- 5,582 808 100 4,579
	114,780	11,069

- 與上市時股份發行有關的應收資金指就國際配售應收資金。該資金以港元計值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 (i)
- (ii) 應收政府補貼指政府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授予的祝賀性補貼。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應收資金外,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人 民幣計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結餘(i)	415,719 24,314	38,508
		30.500
	440,033	38,508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結餘(i)	-	4,000
	440,033	42,5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包括定期存款人民幣20百萬元及長期貸款擔保人 民幣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156,789 283,244	42,508 -
	440,033	42,508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股0.1港元計算		3,800,000	380,000
股份拆細		3,796,200,000	_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股0.0001港元計算		3,800,000,000	38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普通股	1	_	_
發行股份	24,999	2	_
	<u>. </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2	_
股份拆細	24,975,000	_	_
根據資本化股份發行的股份	725,000,000	65	(6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股份	250,000,000	22	471,2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89	471,20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同日,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其後按面 值發行及配發額外24.999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待上市後,上述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港 元的普通股被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此外,董事獲授權於上市後透過將本公司股 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2,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000元)資本化,按面值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725,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就上市而言,25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的股份 按發售價2.2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94,274,000元)。於本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22.000元計入股本賬及約人民幣47.271.000元(扣除發行股份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2.98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3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總額,被重組時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抵銷。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將除 税後溢利分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

- (i) 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儲備基金;
- (ii) 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儲備基金;及
- (iii) 本大學的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目前旗下在中國計冊成立的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 則,中國附屬公司抵銷過往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虧損後,必須在分派純利之前,將其年度法 定純利的10%分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當法定儲備基金的結餘達致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任何 進一步的撥款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及可轉換為股本,方 法為按股東現有的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惟法定儲備基金於有關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許冊資本的 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續)

(b) 法定盈餘儲備(續)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須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金額將除稅後溢利分撥至儲備基金,包括(I)一般儲備基金、(2)企業擴展基金及(3)員工花紅及福利基金。分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的金額必須至少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計算的稅後溢利的 I0%。如儲備基金已達致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出分撥。分撥至其餘兩項儲備的金額由附屬公司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不需要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金額將有關學校年淨資產增額至少25%分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興建或維護,或購置或升級教育設備。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以換取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0%,而本公司董事會就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酌情挑選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於若干服務期間分批歸屬,前提是僱員仍在職及並無任何表現要求。各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歸屬條件一經滿足,則視為正式有效地向持有人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有關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 40,000,000	- 1.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0,000,000	1.78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總額為人民幣 14.798.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7,326	8,3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303	22,409
代學生支付的應付供應商款項	4,603	5,804
應付學生款項		
向學生收取預付款項(a)	4,861	1,346
政府補貼及其他應付學生款項(b)	3,059	3,127
來自政府的保險金(c)	6,019	3,726
應付利息	357	648
興建校園的應付保留金	1,057	1,422
其他應付税項	7,503	4,976
上市開支的應付款項	5,013	5,269
應付招生費	-	7,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93	8,877
	69,194	73,490

- (a) 本集團代表學生向供應商購買書本及其他材料,並向學生收取預付款項。
- (b) 本集團從政府收取補貼,以獎學金、津貼或用以激勵學生的其他方式向學生分發。
- (c) 本集團從政府收取醫療保險資金,以支付學生申請相關補償援助時的款項。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主要用於購買教學工具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每年將會支付人民幣2,04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所得税

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遞延税項資產: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税項資產	1,146	_
遞延税項負債: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税項負債	(2,089)	_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税項負債	(309)	_
	(2,398)	_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的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未匯出盈利 的預扣所得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_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2)	1,146	(2,398)	(1,2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	(2,398)	(1,252)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 銀行借款 [,] 有抵押(a)	330,500	353,000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a)	101,900	42,620
來自其他第三方的貸款,無抵押	-	22,850
	101,900	65,470
借款總額	432,400	418,470

(a)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非即期及即期銀行貸款以學費及住宿費收取權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亦 由黄玉林先生之配偶之個人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即期銀行貸款中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需要抵押人民幣4百萬元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 產以擔保本集團剩餘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48%及 5.34% 。

(b) 其他披露資料

(i) 公平值

大部分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因該等借款均以浮息計息。

(ii) 風險敞口

本集團面對源於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的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續)

(b) 其他披露資料(續)

(iii) 償還期間

本集團結算日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 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101,900 87,500 243,000	65,470 97,000 200,500 55,500
總計	432,400	418,470

29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非即期 即期	16,299 2,005	16,400 1,590
總計	18,304	17,990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地方政府授予的補貼,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攤銷。

上述遞延收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添置 解除至其他收入(附註6)	17,990 5,320 (5,006)	12,609 7,160 (1,779)
期末賬面淨值	18,304	17,9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2.244
除所得税前溢利	97,358	92,2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I5)	28,871	22,138
一融資成本 — 淨額(附註10)	23,141	24,049
一 金融資產減值淨虧損(附註19)	7,016	3,591
一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4)	14,798	_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I4)	1,262	1,114
一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7)	1,012	229
一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24	178
一 遞延收益攤銷(附註29)	(5,006)	(1,779)
營運資金變動:		
一合約負債	22,479	11,891
— 其他應付款	25,905	3,879
一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c))	_	14,5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3,157)	(13,1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3,803	158,898

(b)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1,291	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1,012)	(229)
出售所得款項	279	53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其 他方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7 (2 (4)- 1 7 (2)	7 (2 (1) 1 / 2	7 (2 (1) 1 / 2	7 (2 (4) 1 7 5	7 (2 (1) 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債務	436,000	62,313	870	-	499,183
現金流量	(40,380)	(39,828)	(428)	_	(80,636)
其他非現金變動	_	365	_		3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債務	395,620	22,850	442	-	418,912
現金流量	36,780	(22,850)	2,230	(166)	15,994
收購 一 租賃	_	_	_	748	74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_	-	17	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債務	432,400	-	2,672	599	435,671

31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重大資本開支承擔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		
一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191,044	5,4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 倘受到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則該方亦視為有關聯。本集團擁有人、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 系家屬亦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有關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係 關聯方名稱

黄玉林先生

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與控股股東的親戚及聯屬人士有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 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各結算日與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b)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i)	貸款予關聯方		
	江西益群實業有限公司	_	3,25
	黃玉林先生	_	2
		-	3,253
(i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江西益群實業有限公司	_	352
	黃玉林先生	2,672	442
		2,672	794
(iii)	關聯方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抵押:		
	黃玉林先生的配偶(*)	-	194,00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由黃玉林先生的配偶以其個人物業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W 1 — /3 — 1 H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黃玉林先生		
非貿易	-	2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黃玉林先生 非貿易	2,672	442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4,448	2,81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151	_
其他福利	371	228
	10,970	3,0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00,0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9,000	789,0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948	_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0,414	4,5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89,312	2
	471,674	4,581
資產總值	1,260,674	793,5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13	5,269
應內附屬公司款項	36,474	16,802
負債總額	41,487	22,071
X ISK IIIV IIX	11,107	22,071
權益		
股本	89	2
股份溢價	471,206	_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其他儲備	14,798 789,000	- 789,000
累計虧損	(55,906)	(17,492)
	(, , , , , , ,	(, ,)
總權益	1,219,187	771,510
總權益及負債	1,260,674	793,58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黃玉林先生

主席

黃伯麒先生

董事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重組期間發行股份 年內虧損	_ 789,000 _	_ _ (17,492)	- - -	- 789,000 (17,4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000	(17,492)	_	771,5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內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789,000 - -	(17,492) (38,414) –	- - 14,798	771,508 (38,414) 14,7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000	(55,906)	14,798	747,89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福利、 醫療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主席 黃玉林先生	808	-	74	882
執行董事 黃伯麒先生 鄭俊輝先生 李存益先生 干甜女士 王立先生 鮑小豐先生	860 160 72 176 156 1,335	- 1,179 1,388 885 132	8 38 - 41 44 8	868 198 1,251 1,605 1,085 1,4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萬龍先生 王東林先生 黃居鋆先生 陳漢淇先生	4 4 4 4	- - - -	- - - -	4 4 4 4
	3,583	3,584	213	7,3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 黃玉林先生	817	_	55	872
執行董事 鄭俊輝先生 李存益先生 干甜女士 王立先生 鮑小豐先生	156 72 116 123 853	- - - -	24 - 25 27 -	180 72 141 150 853
	2,137		131	2,2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而獲 支付或應收退休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c) 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其應收的終止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d) 提供予第三方以獲得董事服務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已付董事的款項(二零一八年:無)。

(e) 授予董事及選定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f) 關於有利董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2(b)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董事之間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28及附註32(b)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本公司 參與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5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或然事項。

3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0188 元 (二零一八年:零元)的末期股息
18,800
—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88元,總額為人民幣18,800,000元,惟須受限於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息將自本公司保留盈利賬目中分配。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COVID-19爆發」)之後,中國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 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COVID-19疫情屬非調整其後事項,其影響將僅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合併財務報表。

關於本報告

報告概要

本報告是本集團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本著客觀、規範、透明和全面的原則,詳細披露了本 集團二零一九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職責實踐和績效。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交所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

報告節圍

本報告組織範圍為本公司及其併表附屬實體,即南昌迪冠及本大學。本報告所刊載和統計的材料時間為二零一九 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年報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

數據來源與可靠性保障

本報告使用數據來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相關統計報表、行政文件及報告等。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已審 批本報告,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聯繫方式

如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反饋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郵箱: chenlinedu ir@163.com 官方網站:www.chenlin-edu.com

責任管理

責任理念

作為中國江西省一家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本集團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及專業培訓。本集團始終堅持 以為中國的新型城鎮化建設與管理培養高層次、高技能、創新型和應用型人才為宗旨。同時,本集團不斷完善企 業管理架構,全面實施可持續發展舉措,廣泛傳播可持續發展理念,進而有效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青仟架構

建立完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理架構是本集團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實踐的重要一 步,並以此將可持續發展理念逐步落實到日常工作中。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由決策層、執行層和實 施層三部分組成:決策層為董事會成員,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重大決策;執行層為董事會指派成立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負責向下傳遞決策層的決議和向上匯報實施層的工作進程和反饋;實施層由本集團各 部門和各校區負責人組成,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實踐者,將決策層的決定落實到日常工作中。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始終堅持與利益相關方積極溝通,了解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訴求,並通過建立多重渠道完善與利益相關方 的溝通機制,保障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主要包括:投資者/股東、教師/員工、學生/學生家 長、政府與監督機構、供應商/合作夥伴以及社區公眾等。

本集團利益相關方溝通表

利益相關方	關注領域及訴求	溝通方式
投資者/股東	穩定的投資回報	股東大會
汉貝有/ 拟米	信足的投資四報 合規經營與管理	公告、新聞稿及定期報告
	可持續發展與風險管控	ムロ・利
	可到複数成為風險自江	汉兵石闸 你如次
教師/員工	強化教師專業技能	教師/員工培訓
	提高員工福利	內部教師/員工考核
	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	內部交流座談會
	晉升及發展	管理層開放的微信/郵箱直接溝通渠道
	改善教學/工作環境	
學生/家長	教學質量	主題班會或講座
1 1/ 3/2	校園生活及社會實踐	學生滿意度調查
	校園安全及身心健康保障	管理層開放的微信/郵箱直接溝通渠道
	就業率	
政府與監督機構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不定期巡查
>///17 / IIII	合法合規經營與管理	政府溝通
	合法納税	定期報告
供應商/合作夥伴	公平競爭與交易	供應商現場走訪
供應問/合作移什	公平	供應商現物定副 供應商審查
	或信义勿 互利共贏與長期合作	供應商交流會 供應商交流會
	至	六悲问
	<u> </u>	
社區公眾	社區融合	社區活動
	公益項目	公益活動
	回報社會	感恩季活動
		電話熱線

實質性議題管理

為更專業和客觀地了解各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在本報告編製期內,我們進行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識別與重要性評估的工作。參照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教育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參考同行已識別的教育行業議題,與本集團經營範圍相結合,我們共梳理出本集團的27項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性議題。

為充分了解利益相關方對上述議題的關注程度,我們進行了詳盡的重要性評估調查。我們綜合考慮自身運營情況以及利益相關方的訴求兩個方面,將各項議題從「對企業的重要性」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進行排序,從而獲得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矩陣和列表。最終形成的利益相關方參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評估報告呈交至管理層審核,並獲得管理層的認可和批准。

本集團ESG重要性議題列表

高度重要性議題 | 教學質量

2 強化教師專業技能

3 豐富教育資源

4 適應市場需求的專業技能培訓

中度重要性議題 5 學生安全與身心健康保障

6 員工薪酬及福利

7 員工權益保護

8 發展及創新教研體系

9 學生就業率

10 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建設

11 教學課程、模式及工具

12 創新教學模式

13 畢業生去向

14 保護學生及家長信息隱私

15 處理學生及家長投訴

16 員工培訓與教育

I7 綠色校園與綠色辦公

18 合規運營與反腐敗

19 重視污水及廢棄物環保處理

20 學生校園生活及社會實踐

21 教育普適性

22 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

23 文化保護及發揚

24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25 科普環保理念

低度重要性議題 26 控制溫室氣體排放

27 降低用水量

治理責任

合規運營

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成熟的集團化辦學管理模式,通過構建完善的組織架構、明晰各職能部門定位職責、協調不 同部門及本大學之間管理與資源的共享,將本集團專家管理與院校自主管理相結合,加強合規經營管控。高級管 理層監察與本公司及本大學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遵守情況,以及督查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本集團 嚴格堅守道德與誠信,保證企業運行合規和可持續發展。

反貪腐

本集團切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常競爭法》等法 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和準則的其他相關規定,並以此制定《員工手冊》以約束員工發生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 舞弊行為,構建全方位的廉潔底線及創造良好的工作氛圍,促進企業健康發展。

本集團要求各層級人員恪守廉潔底線,接收相關法律法規培訓及警示教育,特別針對學院教師,設立師德教育教 師崗位培訓,不斷提高教師法律意識和依法從教意識。

同時,本集團公開接受供應商監督,反對商業賄賂。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中明確規範採購人員工作紀律,提 出相關採購人員不得接受供應商的宴請及禮品禮金等賄賂,違紀人員將立即給予辭退並視程度輕重予以罰款處理。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未發生因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舞弊行為導致的重大訴訟案件。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 規定,杜絕虛假宣傳行為。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品牌的維護和建設,對專利、著作、商標等知識產權進 行嚴格規範管理,通過動態監測、調查取證、投訴建議、法院訴訟等多種途徑全力維護本集團品牌和商譽形象。 同時,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選用正版授權教科書及相關輔導手冊,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盡力維護他人的 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學牛與家長隱私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制定《學籍學歷管理辦法》,規定除相關崗位正常工作需要 外,未經教務負責人同意,不得對外提供學籍相關數據。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洩露學生與家長信息的 投訴及重大案件。

教育責任

優質教學

全新教育理念

「為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與管理培養高層次、高技能、創新型和應用型人才」,自成立之初,本集團就將實現學生 成長成才作為學校最本質的功能與初心,力求通過提升教學質量、創新教學模式、豐富教育資源等途徑,多渠道 為即將步入社會的學生提供完整的教育解決方案,打造面向未來的教育。

提升教學質量

本集團將教學工作作為學校的中心工作。本大學成立由教育專家組成的教學管理委員會,圍繞提升教師能力、加 強專業建設、創新培養模式等方面多措並舉打造優質教學質量。針對教師,本集團開展教師課堂技能提升、實驗 教學技能提升、專業技能競賽等活動,以賽促學,全面打造理實一體化人才。

同時,本集團將教學督導與考核作為教學質量提升閉環管理的重要環節,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 建立本集團院校督導室,評價教師教學水平、質量和方式,參與各教學環節的質量檢查工作,及時全面評估教學 運行、監控教學質量,並提出合理化的提升建議,以求全面規範化管理、監督和反饋教學情況。

豐富教育資源

校介合作已經成為產業與教育發展的大趨勢。本集團充分整合自身教育資源與相關產業資源,並已與多家企業建 立穩固且廣泛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該等合作關係作為其深化本大學及其他企業跨界合作、拓展學生實踐資源、 拓寬學生就業渠道、強化學生創新實踐能力的重要舉措。二零一九年,我們與多間大型企業合作,包括達內科技(一 間資訊科技培訓服務供應商)以及瑞儀光電及晶端顯示等科技公司,為學生提供實習及潛在就業機會。

激發學生潛力

本集團旨在構建完整的素質與學科體系,激發學生的個性發展,培養學生的創新意識、團隊精神。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持續開展學生科技及技能競賽活動,倡導包括教師指導和學生自主開展的專利申請活動、大學生創新創業 項目及其他活動。二零一九年,本大學的同學們在指導老師帶隊下,積極參加各類國家級、省級、市級的競賽。

贏得學生滿意

師牛對學校管理工作滿意與否,是判定學校管理與服務水平的重要標準。本集團建立了較為全面的快速處理問題 機制與暢通的學生及家長意見反饋渠道。學生及家長可通過微博、微信、學校貼吧與直接反映至董事等途徑向本 集團反映問題。本集團對問題進行分類,分發至責任校區處理,明確責任領導、限期整改解決。同時,本集團層面 全程跟蹤,對問題進行跨公司、跨部門協調,核實問題的實際處理情況,讓學生和家長的真實反饋快速、便捷抵 達,指引本集團的改進方向。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全年未發生重大投訴案例。

管理後勤保障

本集團將師牛的健康和安全作為工作的重中之重。為保障學校師牛的安全,創建平安、健康、文明的和諧校園, 本集團制定了多種後勤管理辦法,針對設施設備安全、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安全、車輛安全以及醫療健康等各領 域制定嚴格的管理制度及準則,加強對高校突發事件的預防和干預,降低各類安全事故發生的風險。

食品安全保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校園設有四個學生食堂及一個教師食堂。我們擁有必要的營業執照,以通 過我們校園的食堂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教育部頒佈的《普通高等學院食堂安全工作指南》和《學院食堂及學生 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等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各院校所在地政府部門監管要求,制定嚴格的食品安全保障制度, 要求各學院張貼《食品安全管理準則與辦法》,主動公示食堂證照、食品原輔料及其來源和其他信息以接受公眾監 督,並從原材料採購和儲存、人員管理、食品留樣和餐具消毒等全過程監管食堂的食品安全衛生。

校園安全保障

本集團十分重視校園安全管理,要求各學院成立安全工作領導小組,從思想上樹立全員意識、管理上規範全員行 為,在消防安全及醫療健康等方面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和準則,防範和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

消防安全方面,各學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國家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學院消防管理制度》及《消防* 控制室管理制度》,安排保衛處專人每天根據三級巡查要求檢查安全防火情況,保障消防設施設備在位;並定期對 宿舍、教學樓和實訓大樓等重點場所進行消防安全及設備安全專項檢查。

醫療健康方面,我們透過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將有關服務外包予南昌一間合資格醫 院,於校園為學生及教師提供常規醫療服務。

為了提高師生的安全意識,本大學利用宣傳櫥窗、廣播、主題班會等宣傳陣地,面向師生開展健康教育、消防安 全教育和培訓;定期舉行健康教育講座,開展健康、衛生、疾病防治宣傳工作,努力提高學生的健康意識和自我 保健能力。通過向師生進行現場演示和指導等方式,促進師生養成科學健康的生活習慣。此外,本集團時刻關注 校園貸款、校園暴力、網絡安全、艾滋病、毒品等危害青年學生的不良因素,通過校園宣傳欄、專題講座等形式, 聯合相關監管部門一起肅清和淨化校園。

學生就業

學生就業是學校教育培養的「最後一公里」。本集團制定一系列辦法,規範學生就業指導工作,將學生就業與學生 創業相結合,一方面注重提升學生業務能力和職業素養,同時以就業服務、就業指導為抓手,涌渦開設就業指導 選修課和就業指導講座等多種形式,開展就業諮詢與指導,並積極開拓校企合作、校友合作的就業渠道,搭建就 業平台,努力提高畢業生的實際就業率。

补會責任

員工發展

保障員工權益

優質的師資力量是本集團最核心的競爭力。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 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及《工傷保險條例》等國家法律,制定《勞動合同和社會保 險管理辦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抵制任何形式的歧視,努力營造和諧、平等、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

為規範人才撰聘機制,撰拔優秀合適的高素質人才,本集團制定了各種辦法作為招聘原則。我們在面試聘用者時 審查其證件和資料,對偽造資歷或證件者,一經發現直接淘汰。同時,本集團制定考勤管理辦法以規範所有教職 員工的勞動時間,抵制強制勞工行為;制定薪酬管理辦法以建立科學合理並適應公司發展的薪酬制度。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1,157人,未發生任何損害員工權益的案例。

暢通發展渠道

本集團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公正、平等晉升機會,制定《院校業務工作激勵考核管理辦法》,規範員工考核和激勵機 制,提高員工積極性。

本集團高度重視教師團隊培養和師資力量強化,緊跟高校專業技術職稱評審制度改革的步伐,鼓勵教師積極申報 各項職稱。

提升教師能力

本集團重視教師能力培養,為提高教師整體素質和教學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高等學院教師培訓 工作規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各種指導意見和辦法。

為提升本集團旗下院校教師素質,本集團已選派教師參與由其他機構舉辦的專題研修培訓項目。此外,本集團定 期舉辦院校專業剖析交流活動,以評促教,通過專家的專業剖析,幫助教師理清教學規劃,理解教學方案,領悟 教學意義;並舉辦院校教師實驗實訓教學技能競賽、院校教師專業技能競賽等,以賽促教,讓教師在競賽中交流 和學習教學經驗;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加學生科技及技能競賽,從而實現教學相長。

給予員工關愛

吸引和留住人才,給予員工足夠的關愛,為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是本集團穩定發展的基礎和前提。本集團 為員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待遇,包括為員工繳納養老、醫療、生育和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辦理補充醫療保險。 此外,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生日禮金、惠及直系親屬的重大異常情況慰問金、體檢報銷費用,並在校區附近租入 小區或公寓,免費提供給有需要的教職員工,解決通勤時間過長的問題,提高員工滿意度。

為提高教師團隊的凝聚力和歸屬感,本大學不定期組織教職員工素質拓展、趣味運動會、爬山郊遊、參觀紅色景 區、聯誼會等文娛體育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

和諧社區

本大學始終堅持落實「立德樹人」的根本任務,實現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關注學生成長成才,強化學生的理想 信念教育,不斷提升學生社會責任感和歷史使命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大學參加了各 種自願活動,包括支教活動、無償獻血、為殘疾人提供志願服務及環境保護志願者服務。

供應管理

本集團主要的供應商類型包括物品類、服務類、工程類等企業。為在各個環節保障學生的安全健康,本集團已制 定採購管理制度,規範和完善採購運行機制,以提高採購效率和資金使用效益。此外,為加強供應商的監控與管 理,本集團已建立供應商數據庫對商品供應商實行統一管理,並實行供應商准入制度。

對於工程類供應商,本集團嚴格審查供應商的資質及項目經驗,明確規定工程的環境保護、施工安全和勞工保護 的要求,在項目建設過程中全程進行監督,完工後對項目進行驗收,並提交反饋意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商共計超過40家。

環境責任

環境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及其他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積極宣傳和倡導綠色環保理念,不僅在教學課堂過程中教授環保知識,亦在教學活 動中融入環保理念,傳播環保意識。通過開展環保講座、環保公益活動,鼓勵全集團積極行動,共同參與到環境 保護的行動中去,建設綠色校園,踐行環保責任。

本集團所處教育服務行業,主要環境影響為能源消耗、水資源消耗、辦公資源消耗、校園生活垃圾以及食堂運營 三廢排放,不涉及任何產品包裝材料使用,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生活污水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至城鎮污水處理 廠處理後排放,不存在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以及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有限。

節能降耗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鼓勵本大學在日常辦公和出行方面節能降耗,注重環保。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設立了能耗管 理目標, 並跟蹤月度能耗分析表進行精細化管理。

本大學實施每日抄表登記制,動態監控每日用電量用水量,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檢修。將辦公用車和校車全部更換 為新能源汽車,嚴格管控車輛使用條件和次數;校園內除特殊需要外不開啟裝飾燈和庭院燈;路燈定時根據當天 天氣預報及時做出調整,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規定晚上口點後關閉50%的路燈;更換公共區域照明燈開關為 聲控開關;安裝節水型水龍頭等。同時,本集團建立嚴格的監督檢查制度,對節約水電措施不力、浪費現象嚴重 的部門和個人予以曝光。另一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及時處理、降低損耗」原則,發現水電設施跑、冒、滴、漏 及時報修; 並在各院校積極推廣在線報修系統, 使維修更及時高效。

本集團在固定資產管理方面制定了《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從物資申購、新購資產移交、資產持續管理、台賬盤點、 資產維修到報廢處置全週期做出規定,以避免因管理不當造成的資產浪費以及因隨意丢棄帶來的環境污染。同時, 本集團已於耗材管理上設立年度管理目標,每學期統一購置各學院所需辦公耗材、水電維修耗材、教學實訓耗材 和活動耗材。

能源及資源使用情況表

指標	單位	2019 數據
用電量	千瓦時	11,884,998
辦公購置紙張	噸	3.42
總耗水量	噸	約 680,000

綠色校園

本集團注重綠色校園建設,確保校園乾淨整潔,環境優美。校園內設置分類回收垃圾箱,要求垃圾不落地,保持 地面清潔。校園內「四季常青,四季有花」,高大樹木、灌木、草皮、鮮花穿插搭配,美化校園景色。

本集團實行一系列後勤管理制度,日常運營過程中嚴格規範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管理。院校各食堂實施灶具、 排煙系統節能改造,安裝油水分離器,減少、杜絕油污的排放:廚餘垃圾交由有資質的外聘第三方收運和處置。 校園生活垃圾經統一收集分類後定時交由市政垃圾處理單位進行處置;廢棄燈管及電池等有害廢棄物另行收集後 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處置。此外,院校醫務室產生少量醫療廢物,由醫生登記數量後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處置。

環境管理情況表

指標	單位	2019數據
有害廢棄物		
廢棄燈管	根	560
廢棄打印機硒鼓	個	48
廢棄電池	個	1,245
廢棄墨盒	個	113
墨盒回收量	個	113
醫療垃圾	噸	0.51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125
廚餘垃圾	噸	300
生活垃圾	噸	1,825

附錄ESG指標索引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AI: 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責任
	AI.I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未披露。污染物排放對於本集團的運營 而言並非重要範疇。
	AI.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未披露。溫室氣體排放對於本集團的運營而言並非重要範疇。
	AI.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 度。	環境責任 — 綠色校園
)克。	由於有害廢棄物並非按重量統計,因而 密度計算不適用。
	AI.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 度。	環境責任 — 綠色校園
	AI.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未披露。污染物排放對於本集團的運營 而言並非重要範疇。
	AI.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責任 一 綠色校園
	//%, 公任工里印]]日/尼汉/川时/公本。	由於本集團第一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暫無法披露相較去年的廢棄物減 排量。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環境責任 — 節能降耗
	A2.I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 耗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責任 — 節能降耗
	A2.2 總耗水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責任 — 節能降耗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責任 — 節能降耗
		由於本集團第一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暫無法披露相較去年的節能量。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環境責任 — 節能降耗
	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存在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由於本集團第一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暫無法披露相較去年的節水量。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 單位佔量。	不適用。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不涉及產品 包裝材料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未披露。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對 於本集團的運營而言並非重要範疇。
	A3.I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未披露。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對於本集團的運營而言並非重要範疇。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BI: 僱傭	一般披露	社會責任 — 員工發展
	BI.I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 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責任 — 員工發展
	BI.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 流失比率。	未披露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教育責任 — 後勤保障
	B2.I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二零一九年無員工因工作關係死亡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二零一九年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教育責任 — 後勤保障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社會責任 一 員工發展
	B3.I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未披露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 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未披露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社會責任 一 員工發展
	B4.I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 及強制勞工。	社會責任 — 員工發展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 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責任 一 員工發展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社會責任 — 供應鏈管理
	B5.I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未披露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 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 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責任 — 供應鍵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治理責任 — 合規運營
		教育責任 — 優質教學
	B6.I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 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本集團運營過程不涉及因安全 與健康理由召回產品問題。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 應對方法。	教育責任 — 學生滿意度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 例。	治理責任 —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本集團運營過程不涉及產品質量 檢定及回收。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 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治理責任 — 學生與家長隱私保護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 <i>/</i> 聲明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治理責任 — 反貪污
	B7.I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 結果。	治理責任 —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治理責任 —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會責任 — 和諧社區
	B8.I 專注貢獻範疇。	社會責任 — 和諧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會責任 — 和諧社區